

福音派教會聖餐觀的一個解說

潘建堂牧師 2013-11

引言

聖餐是崇拜中重要的環節，一般福音派教會都會每月有一次聖餐。各人對聖餐的投入各有不同，有些存著期待敬畏的心去領受，有些卻只是因循參與。投入聖餐必先明白聖餐的意義，不然這是一個宗教活動而已。

雖然聖餐的實踐和討論在教會歷史中有許多討論，甚至爭論，但聖經對聖餐的基本解釋，卻是清楚而肯定的。

聖餐的經文

馬太福音、馬可福音及路加福音三卷福音書對聖餐直接的記載是最重要的基礎。這三卷福音書合稱為符類福音，因為它們的內容十分相近，有相同的部份，也有相異的部份，可彼此參照。它們彼此之間的關係，學者一般以馬可福音為最先完成，而路加福音和馬太福音有參考馬可福音的內容，然後加入獨特的內容。

這三卷福音書中有關聖餐的記載包括：

- ✧ 馬太福音 26:26-30
- ✧ 馬可福音 14:22-26
- ✧ 路加福音 22:15-20

馬可福音第 14 章

[22]他們吃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了福，就擘開遞給他們，說：“你們拿著吃，這是我的身體。”

[23]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他們都喝了。

[24]耶穌說：“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的。

[25]我實在告訴你們：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神的國裡喝新的那日子。”

[26]他們唱了詩，就出來，往橄欖山去。

馬可福音是最原始的，也是最簡單的記載，相信是為確認，在早期教會已經實踐的聖餐乃源於主的說話。馬可福音簡單說明了餅和杯的意義，就是指著耶穌的死。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神的國裡喝新的那日子。」(可 14:25)這句話，乃指著耶穌既然會受死，將不會與他們再次喝這杯，直至將來在神的國度裏再與門徒一起共聚。而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分別在這基礎上有不同的補充：

馬太福音第 26 章

[26]他們吃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福，就擘開遞給門徒，說：“你們拿著吃，這是我的身體。”

[27]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說：“你們都喝這個。”

[28]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叫罪得赦。

[29]但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裡喝新的那日子。”

[30]他們唱了詩，就出來，往橄欖山去。

比較馬太和馬可兩段經文，自然發現馬太補充了「叫罪得赦」(太 26:28 節)這個意思。說明了耶穌流血(不是一杯血)，叫我們的罪得到赦免。馬太福音補充的實在不多，但把馬可福音裏較隱晦的意義(指：為多人流出)說得清楚一點。

路加福音第 22 章

[15]耶穌對他們說：“我很願意在受害以前和你們吃這逾越節的筵席。

[16]我告訴你們：我不再吃這筵席，直到成就在 神的國裡。”

[17]耶穌接過杯來，祝謝了，說：“你們拿這個，大家分著喝。

[18]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等 神的國來到。”

[19]又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遞給他們，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也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

[20]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是為你們流出來的。

路加福音所補充了比馬太福音詳細得多，相信是因為路加按他的習慣是經過詳細考察和按事件次序來寫的(參路 1:3)。他的補充包括：

1. 這記載中包不只飲一杯，也不只一次祝謝，反映出耶穌和門徒實在是按猶太人逾越節的習慣進行晚餐。
2. 惟獨路加福音在「這是我的身體」之後補上「為你們捨的，你們也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當中「你們也應當如此行」這句重要的話，成為日後教會依照基督的話實踐聖餐記念主的有力根據。
3. 路加福音所補充的「為的是記念我」這句話，開宗明義指出了聖餐的真正目的和意義，就是記念主。
4. 路加所作補充，像馬太福音一樣，重點乃是說明聖餐所表達的救恩意義。這救恩意義與逾越節的設立互相配合：

根據出埃及記，當以色列出埃及的時候，耶和華藉摩西吩咐他們：

「各家要取點血，塗在吃羊羔的房屋左右的門框上和門楣上。當夜要吃羊羔的肉，用火烤了，與無酵餅和苦菜同吃。……你們吃羊羔當腰間束帶，腳上穿鞋，手中拿杖，趕緊地吃，這是耶和華的逾越節。因為那夜我要巡行埃及地，把埃及地一切頭生的，無論是人是牲畜，都擊殺了，又要敗壞埃及一切的神。我是耶和華。這血要在你們所住的房屋上作記號，我一見這血，就越過你們去（註：這就是”逾越”passover 的意思），我擊殺埃及地頭生的時候，災殃必不臨到你們身上滅你們。你們要記念這日，守為耶和華的節，作為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

(出 12:7,8,11-14)

從此，逾越節就是以色列人記念上帝所賜救恩的節期。而耶穌也在這節期中，藉著杯和餅，要門徒記念祂所成就的救恩。

因此，歸納符類福音書對聖餐的記載，耶穌所說「這是我的身體」應採取象徵的解釋：

1. 「這是我的身體」的口語(亞蘭文)原沒有「是」字，是有詮釋的空間。
2. 路加福音所補充的 - 捨身流血的目的，已足夠表達祂使用這些比喻的原意，祂並非把餅和變成祂的身體和血，乃要藉此象徵祂的受死。
3. 聖餐與逾越節晚餐同樣明顯是同樣採取象徵意義，表達救贖的恩典，與象徵的解釋完全吻合。

到了使徒行傳的記載，使徒行傳 2 章所記載的擘餅，應已包括聖餐，而聖餐與愛筵分不開。

記念主包括記念甚麼？

1. 耶穌受苦受死復活的經歷和果效
2. 基督的愛

我們當在聖餐思念這一切對我們的意義，並回應祂的愛。(感到不配，思念，述恩，讚頌，感謝，奉獻，效法主，跟進主……)

初期教會的實踐

[林前 11:18-34]

[18]第一，我聽說你們聚會的時候，彼此分門別類，我也稍微地信這話。

[19]在你們中間不免有分門結黨的事，好叫那些有經驗的人顯明出來。

[20]你們聚會的時候，算不得吃主的晚餐；

[21]因為吃的時候，各人先吃自己的飯，甚至這個飢餓，那個酒醉。

[22]你們要吃喝，難道沒有家嗎？還是藐視 神的教會，叫那沒有的羞愧呢？我向你們可怎麼說呢？可因此稱讚你們嗎？我不稱讚！

[27]所以，無論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餅、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

[28]人應當自己省察，然後吃這餅、喝這杯。

[29]因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

[30]因此，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死的也不少（註：“死”原文作“睡”）。

[31]我們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至於受審。

[32]我們受審的時候，乃是被主懲治，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

[33]所以我弟兄們，你們聚會吃的時候，要彼此等待。

[34]若有人飢餓，可以在家裡先吃，免得你們聚會，自己取罪。其餘的事，我來的時候再安排。

保羅指出，聖餐的目標不應是吃喝，因玩樂式的吃喝可以在家中(林前 11:21-22)。

當時聖餐與愛筵結合，是彼此相顧的筵席，所以要彼此等待。保羅勸喻參與者若是飢餓寧可在家中先吃(林前 11:18,19,33,34)。按當時家聚的方式，在羅馬人的房屋隔格，很容易讓不同階層的人選擇不同的房間/廳。在這裏，他們甚至一起先吃，造成差異甚至不義(林前 11:20-21)，忽略對有需要的人的照顧。

保羅在林前 11:27 所說的「不按理」：新譯本譯作「以不合宜的態度」，較符合原文意思：**unworthily, not in an proper manner**。當時的聖餐包括照顧有需要的人，而保羅勸哥林多信徒不要漠視這個重要的意義，分門別類，以致有人因此而飢餓，把愛筵變成一個“不義”的聚會。聖餐是宣告主對世人的愛，埋沒愛心的行為不能與聖餐共存。

既然如此，信徒面對聖餐時便應省察自己，明辨自己是來到不一樣的筵席。當以敬畏的心去預備。(林前 11:28-31) 今天，聖餐都是在教會崇拜時間內進行，與愛筵分開，沒有這樣直接的關係。但我們仍然應該在聖餐中省察自己的生命。

在這段記載中，保羅也重述聖餐的意義，就是記念主的死 (林前 11:24)。

[林前 11:23-26]

[23]我當日傳給你們的，原是從主領受的，就是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拿起餅來，

[24]祝謝了，就擘開，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註：“捨”有古卷作“擘開”)。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

[25]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你們每逢喝的時候，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

[26]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來。

相信這講法並非主親自向保羅的啟示，因為當時使徒們還在，並他身邊的路加對此經詳細考察，故此他們兩人有相同的說法。

另一方面，哥林多前書的記載乃在主升天一段時間之後，教會仰望祂的再來。所以每次聚會提起主的時候，也不會忘記，而福音書記載耶穌在設立聖餐時的說話(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神的國裡喝新的那日子)，也與此相呼應。

現今的聖餐

聖餐在整個崇拜程序中的意義

- ✧ 是敬拜的一部份，是與神相交。
- ✧ 是感恩讚美的高峰：記念主，尊崇主，渴慕主，等候主的時刻。

常用的方式及所表達的意義

- ✧ 經文默想，詩歌，宣告，重述主的受死受苦，派及傳杯/餅，齊領

投入方式

- ✧ 看重主，謙卑不配(恩重)。
- ✧ 就近主，思念主，專注於主。
- ✧ 思想與主的關係，基督對自己的意義。
- ✧ 思想自己的光景及應有的回應。

FAQ

一. 耶穌不是在約翰福音裏說祂的肉是可吃的、祂的血是可喝的嗎？這也是象徵嗎？

其實約翰福音並沒有直接記載聖餐的設立。的確，約翰福音裏，耶穌曾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裡面。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裡面，我也常在他裡面。」[約 6:53-56]

因此，有人以為這是指著聖餐而說，作為信徒真的吃喝主的身體和血的根據，甚至在教會歷史產生了「變質說」，指耶穌在設立聖餐把餅和酒變成祂的身體和血，而日後神聖人員在聖餐祝謝後，餅和酒也變成主的身體和血了。

然而，只要我們察看上文下理，便可知道，耶穌所說「吃喝祂的身體和血」所指的是領受祂的救恩。上文 約 6:48，耶穌說自己是生命的糧，猶太人聽見這話的反應是，彼此爭論說：“這個人怎能把他的肉給我們吃呢？”[約 6:52]但耶穌堅持祂是生命的糧，並說明：「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裡面。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約 6:53 下-54] 如果這是指聖餐，那麼人便是靠聖餐得永生了！這明顯不是聖經的教導。

耶穌在這裡已經清楚指出，祂所說的不是物質的供應(祂的肉和血)，而是屬靈的生命。並故意說：「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約 6:54]，作為猶太人必定感到厭惡，而耶穌乃是叫他們不要從物質去想。

最後祂對門徒總結：

1. 叫人活著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約 6:63 上]
2. 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 6:63 下]

因此，耶穌其實是延續祂在[約 6:27]的教導：

「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就是人子要賜給你們的，因為人子是父 神所印證的。」(請繼續參考約 6:27-35)

約翰福音的寫作時間在符類福音寫成之後，甚至是使徒約翰年老的時候所寫的。當時基督徒被迫害，甚至有人誣告基督徒是吃人肉喝人血(有說他們在迫害中是秘密聚會的，但隔牆有耳，結果誤以為他們真的是吃人肉)。因此，如果問這章聖經的內容與聖餐之間的關係，很可能就是刻意否定基督徒真的是吃喝人的肉和血了。(你以為基督徒真的是吃人肉嗎，請聽真正解釋！)

歸納四福音書中對聖餐的記載，耶穌說「這是我的身體」這話，可再次確定應採用象徵的解釋：

1. 象徵的解釋很常有。約翰福音中耶穌慣用象徵：生命的糧 (約 6:35)、世界的光 (約 8:12)、羊圈的門 (約 10:7)、好牧人(約 10:11)、復活和生命 (約 11:25)、道路、真理、生命(約 14:6) 、真葡萄樹 (約 15:1)
2. 生命的糧吃了不再飢餓(約 6:35)，但聖餐的食物沒有這功效。
3. 耶穌不似在當時既在門徒面前擘餅，又成為那餅。
4. 吃人肉和飲血是猶太所厭惡，當時門徒也沒有這樣的反應。

變質說(Transubstantiation)的謬誤

「變質說」把聖餐解釋為：聖餐的餅和酒在祝謝之後真的變成基督的肉身和血液 (故此領餐稱為領聖體)，只是外貌仍是餅和酒；而基督在聖餐因此再次經歷受死，形同把道成肉身不斷重覆，也不斷重獻基督。但基督在祂設立聖餐時根本還未獻上自己，而聖經希伯來書也明說：「他不像那些大祭司，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後為百姓的罪獻祭，因為他只一次將自己獻上，就把這事成全了。」[來 7:27]又明說：「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在 神的右邊坐下了。從此等候他仇敵成了他的腳凳。因為他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來 10:12-14]

二. 在基督教範圍內只有一個聖餐觀點?

宗教改革時，更正教(即一般所說的基督教)脫離了天主教變質說的謬誤，但仍分開了三種聖餐解釋：

1. 合質說 (Consubstantiation)的努力

馬丁路德的改革行動是劃時代的，在聖餐方面，他提出合質說來重新解釋聖餐的意義：

- 基督的身體臨在其中，這些物質同時是餅和酒，但又真是祂的身體和血，是主的身體加其上，因為基督是無處不在的，是無法盡解的奧秘，是聖禮式的聯合 (Sacramental Union)。
- 這合質說所強調的是真實的臨在(Real Presence)，認為基督在聖餐中臨在於餅和酒，雖餅和酒的本質沒有變，但領餐者透過餅和酒真實地領受了祂的身體和血。

馬丁路德的合質說基本上是嘗試擺脫變質說中的不可接受部份，劃了一條清楚界線：信徒不是吃喝活活生的主身主血。然而，其他的改革家們認為這方面的改革未夠徹底。

2. 慈運理的努力

- 聖餐觀中與路德抗衡的是慈運理。他主要以聖經的基礎，重申聖經的本義，說明聖餐的象徵解釋進路（馬丁路德則堅持「這是我的身體」這話必須按字面解釋，但不接受變質說，於是採取哲學化的解釋）。
- 聖餐的目標就是記念主。
- 慈運理和路德兩人之間為此產生了激烈的辯論。

3. 加爾文的努力

- 面對路德與慈運理之間的分歧，加爾文嘗試在合質說與記念說之間作出平衡。
- 加爾文主張天上的基督在聖餐中有屬靈的同在(Spiritual Presence instead of Real Presence)，但是這「屬靈的同在」並不清晰，似是把「同質」與「象徵」之間說得模糊一點。
- 加爾文十分強調聖靈的工作。基督雖然不臨在於餅和酒當中，但由於聖靈的工作，基督臨在信徒的生命裏，並且整個基督都賜給我們了。既是聖靈的工作，信心是領受恩典的先決條件。
- 加爾文嘗試把焦點放於聖餐物質與領餐者”之外”的聖靈，但並未能真正化解路德與慈運理之間的矛盾，。

4. 歸納

路德堅稱因為神是無所不在，因此真實的臨在是為可能，而基督的說話必須按字面解釋。可是，雖然神是無所不在又無所不能，但並未表示聖餐中具有特別的同在，可能發生不等於真實發生。基督的說話有很多處需要用象徵方法去解釋(上文已討論)，但路德並未能夠提供有力的反駁。

馬丁路德反對變質說，卻仍未能單純由聖經角度看聖餐，仍然懷抱變質說所帶來”吃主身體、喝主血”的物質好處。這樣，同質說其實是從變質說的極端修訂過來。但變質說既然並非出於聖經，僅僅修訂其極端元素未必真正返回聖經的原意。

雖然加爾文是嘗試在路德與慈運間之間再作平衡，但都建基於中世紀的聖禮觀，同時也深受過往領聖餐得恩典這類觀念所影響。著重使徒後的教會傳統過

於新約教會原本的聖餐觀念！

人在聖餐中是否得恩典，其實並不是當初耶穌設立聖餐時所包括的意義。耶穌乃要我們記念祂，並不是從祂得到甚麼（雖然祂樂意施恩）。所以，守聖餐乃是遵行耶穌基督的教訓，是在記念主之中獻上感恩，與神相交。

這相交也不一定建基於神特別的同在（尤指基督臨在於餅和杯之中）。因為聖經從來沒有把聖餐與主的「同在/臨在」拉上關係。James Montgomery Boice 在其著作”The Gospel of Matthew, 2001. p.561)指出，若基督拿著餅說這是我的身體時真的是一種 Real Presence，那麼同時需要祂在那一刻 Real Absence!

況且，若從”同在”這角度來說，傳福音比聖餐更具有同在的應許，參[徒 11:20-21]及 [徒 18:9-10]。耶穌也清楚知道，祂離世之後就不與門徒同在。[約 7:33][約 14:16]。若聖餐已有主的同在，那麼保羅的祝福也不用”同在”，啟示錄也不需要去安慰在世的聖徒。

福音派教會所持的聖禮觀重點乃是遵照耶穌基督的教訓而施洗和施餐，有別是天主教的聖禮觀(據他們的定義便會有七個聖禮)。因此，在討論聖餐時，背後的聖禮觀念我們與天主教之間就是從定義開始而不同。

聖餐的設立和意義，遠遠早於哲學化的聖禮觀，聖餐的意義必須從聖經的解釋，而不是硬把歷史發生的哲學化聖禮觀念套入聖經。

記念說是忠於聖經的聖餐觀念，也是福音派教會聖餐的主流觀念。

三. 聖餐的意義包括合一嗎？

合一是主賜教會很重要的質素，要我們去竭力保守(弗 4:3)，主耶穌離世的禱告也特別為門徒求合而為一的心。(約翰福音 17 章)

保羅在教導哥林多教會信徒要禁戒偶像時提到聖餐，說：「我們所祝福的杯，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嗎？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嗎？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 [林前 10:16-17]

餅原先象徵基督的身體，但教會在屬靈意義上又是基督的身體。故此，保羅把這餅的象徵擴展至教會，以一個餅作主所賜的合一教會，串連了餅、身體和教會三方面的意義。相信這種合一的比喻是初期教會開始使用的象徵講法，配合有關教會合一的教導，但這種概念是耶穌設立聖餐時所沒有強調的。然而，當信徒走在一起同領

聖餐的時候，的確有著一種合一的作用，這種合一的意義在聖餐之中是行動性而教導性。

保羅在勸導信徒禁戒偶像時而提及聖餐，乃是因為聖餐是與神相交，而偶像的筵席是與魔鬼相交。因此，這段經文的意義不是去建立或強化聖餐中的聖徒相交，而是提醒信徒：與神相交的不能再與魔鬼相交。(林前 10:20-22)

我們得留意：

1. 在林前 11:18-19 談到信徒在聖餐中分化時竟沒有用上「一個餅」的比喻。
2.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中是到了第 11 章才正式談論聖餐的核心，就是記念主。(林前 11:25)

因此，聖餐中的合一實際上是指聖餐作為集體行動中自然表達的合一，而聖餐的內容中本身毋須特別談論合一，合一是因同心記念主而實現。事實上，聖餐不是以教會群體或禮儀為中心，而是以主為中心，合一是態度而非聖餐的目標。

四. 聖餐的取向如何影響崇拜?

對聖餐的不同理解帶來不同的追求方向。如果餅和杯經祝餅後真的變化主的身體和血，又或是有主的特別同在，因而吃了餅和喝了杯就等於領受了主的”真身”和”寶血”，上帝的恩典就捉摸得到了；以至人想把恩典變成可以抓得著的！但主說：「叫人活著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約 6:63 上]。

有人認為崇拜是追求一種奧秘。聖經也有說福音是一個奧秘，但乃是敞開的奧秘：「這道理就是歷世歷代所隱藏的奧秘，但如今向他的聖徒顯明了。」[西 1:26]教義中的確也有一些難明的部份(例如三位一體就稱為 *The Great Mystery*)，但奧秘不等於神秘感，而是在神的偉大之下的驚嘆 (*wonder*)。

聖餐決非一種變戲法把餅和杯變成具有超然能力的聖物。聖餐是具體的方式，就像以色列人的逾越節一樣，重述救恩的真理，表彰上帝榮耀的工作，是以實物作象徵的表達。其目的不是準確地重演救恩歷史的每個細節，而是引導人回想神的救贖工作和意義。

崇拜的進行是屬靈的經歷，所表達的內容往往涉及許多屬靈意義(靈意)。例如主耶穌對門徒說：「你們要常在我裡面，我也常在你們裡面。」[約 15:4]乃是指著彼此的關係而言，而非強調耶穌的身體在門徒身體裏，門徒的身體又在主的身體裏。

聖餐的實義就是記念主，是與神相交。然而在記念主，也自然會思想與主的關係。聖餐的本義，乃是鼓勵我們藉記念主而相主相交，乃是信徒成聖的一種途徑。這種成聖而非把物質聖化，也非使人因進食經過祝謝的餅和酒而聖化，而是在神人真實真誠的相交中聖靈幫助人的屬靈生命有成長，人對神的恩典更有感恩的心，對神的信心得以堅固。這信心並非指對聖餐有甚麼特別的信念，而是因順服上帝的命令而領受聖餐與神相交，因而信靠主的心得以堅固，也包括整個人的信仰生命得以成長。

在教會的崇拜歷史中，聖餐觀念十分影響崇拜的發展，彷彿禮儀本身具有一種神秘的力量，主導了許多個世紀的崇拜模式，甚至中世紀時達至迷信的程度。然而上帝藉著宗教改革的過程，使崇拜的發展從錯誤的變質說觀念中矯正過來（變質說也是崇拜觀念變質的惡果），也引導教會更致力於返回聖經的基礎發展崇拜，重新檢視和更視禮儀的應用。

五. 音樂對聖餐的貢獻是怎樣？

正如音樂對崇拜的貢獻一樣，崇拜的進程藉著音樂得以豐富，詩歌幫助我們思想神的作為，開啟我們心靈與神相交，讓聖靈在我們心靈裏作工，在聖餐中和其他崇拜程序也是一樣。

聖餐所採用的詩歌乃以記念主的救恩為重。至於有些專為聖餐而寫的詩歌，特別加強了禮儀的作用，在不同教會的使用效果並不一樣。對重視記念主，以神為中心的崇拜來說，詩歌集中述說主的愛和救恩，讓詩歌與其他禮儀配搭，更能幫助我們的心思專一仰望主。事實上，禮儀的運用是多元化多角度，每個群體採用的方式不同，不同元素之間的比例也不同，最重要是在聖靈裏按真理和每個屬靈群體的特質真誠地與神相交。

參考書籍

1. 張永信：《崇拜：神學、實踐、更新》。天道。
2. 趙崇明：《有道有禮》。宣道。
3. 唐佑之：《紀念與見證》。卓越。
4. Donald A. Hagner, “Matthew 4-28”, WBC.
5. Robert H. Gundry, “Matthew – A Commentary on His Handbook for a Mixed Church under Persecution”, Eerdmans.
6. Robert H. Gundry, “Mark – A Commentary on His Apology for the Cross”, Eerdmans.
7. John Nolland, “Luke 18:35-24:53”, WBC.
8. Raymond E. Brow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I-XII”, The Anchor Bible.
9. Gordon D.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NICNT.